◎京檢廳傳集姜案原被告

皖省六二事件、姜高琦慘死一案、始而皖法庭屈服於軍閥勢力範圍之下、不敢依法審理、繼經移轉省轄、將全案移送江西法庭、遷延數載、僅將省議會衛隊繼接印等三人、按照誤傷罪、判處徒刑八年、段執秋發大赦令、儲等業於日前由江西法院開釋回家、至於本案指使馬聯甲、在民十七年為皖督鎮守使期辦軍務、升督理、兼省長、皆在六二學潮以後、倪道烺雖有通緝令、更屬具文、今年且奉政府命令、任為鳳陽關監督、兼辦軍務、勢燄日張、說者謂倪道烺若非野心勃勃、干擾唐尚不便有此一舉、此案懸石數載、其中經過情形、最慘者厥惟去年馬聯甲在任時、姜高琦父母、由英山原籍到省看視坟墓、經該縣旅省議員何某獻策於馬聯甲、飭警廳勒令姜之父母、黑夜赴菱湖公園、掘坟起棺而去、馬出款五百元、警廳長宋植樹給洋五十元、姜生父母、僅得來之五十元、至馬之五百元、竟被經手人所吞沒、辦理起棺之事、不僅何某名利雙收、尚有英山旅省賦閒兩人、且因此而得委警廳督察員之職、此等鬼蜮之行為、當時鮮有知者、若非今日姜案已有澈底訊辦之希望、仍恐不易調查也、其最可恥之事、則有學生代表某、去歲忽然赴江西撤消訴案、幸江西高檢廳書記官長洪世奇為皖人、閱狀詫異、經將此情告知檢察長王淮璞(王亦皖人)因之計未得售、聞此人至今尚係鄂辦行署高等職員、月薪百元、此姜案中之秘幕、為一般人未盡知悉也

北京地方檢察廳、以此案由京師審理、惟案中一干人証、尚多在皖省原籍、頃特備具傳票、函送皖高檢廳、迅予飭傳歸案、昨日高檢廳已派法警兩人、持票至省教育會、詢問原告訴人學生代表之住址、其傳票上所列原告學生代表、為周自衡、張本國、朱直棟、儲應時四人、被告議員王藎臣、范錫恩、李傳濟、王亮臣、陳冠南等五人、聞省教育會答以儲應時尚在法專學校、餘均不知住址、議員方面、不知能傳到否、據說馬聯甲亂忠潛、皆須飭傳到案、事關人命、想在事諸人、均不能置身法外也、

◎漢口日人販賣槍械偽票詳情

漢口訪函云、本月初破獲日本人小高寅藏、(一名柯長洲)一案、外面皆以為在小高身畔搜出手槍、故爾被捕、小高當經日警署審去、現知該日人等案重大、除販賣手槍外、並私販私印湖北官票及中國交通等銀行鈔票、以五六折賣出、該案經警廳訊問一過、即交日警、至今尚未宣布情形、茲由交涉署將該案經過呈報督署、所載破獲情形極詳、用錄如下、

其文云、據漢口警察廳具報拿獲日人發售假官票鈔幣及販賣槍支一案情形、當由職署飭洋務委員楊陪前往查辦、旋據報稱遵晤周廳長、准稱據偵探報告、有萬泰公者、密報現有干玉成可以介紹日本人小高寅藏售賣假官票鈔幣等情、探即設法約日本人小高寅藏於本月一日至寰球旅館面議買假票價值、據小高聲稱、好湖北官票每張售錢六百文、次色的每張售錢四百文、如要好的、能銷到一萬張、即減價五百文二張、尚有中國交通農商等銀行鈔幣、每元售洋六角均包使用等語、隨即交四百文假官票三十多張、六百文假官票一十六張、詢知該小高尚賣各項機器、又賣槍彈、每十郎林手槍一支、配彈百粒、需洋一百元、因與商買槍彈、本日該小高交來十郎林手槍二支、探恐多購假票檢彈、致伊警覺、一經得有證據、隨即報解到廳、復由該小高身畔取出收交官票信件兩封、足為確證等語、當經警廳電召日本警察署長前來、委長共同詢明、小高寅藏、現住熱別區鴻順里十三號、又名柯長洲、充任大江晚報會計職務、實詢假票及槍彈、該日人發展支吾、委員以日人小高既經查明發售假票槍彈犯罪確切証據兩個、罪名均已成立、隨由警廳將小高寅藏解送過所、轉交日本警察署管收、請其依法訊辦、並告知日警署長、該小高寅藏家住熱別區鴻順里十三號、必尚當証明犯罪物件、日警署長遂即與委員前往該小高住宅檢查、眼同查出小高家內實藏有步槍二支、彈槍一支、十郎林手槍一支、大小子彈共一百一十七粒、此造假官票之用紙一大捲、均由日警署帶去、所有本派查明日人小高寅藏發售假票販賣槍彈犯罪情形確證各緣由、理合彙前警稟等情、據此查日人小高寅藏、發售假官票鈔幣及售賣槍彈、業經證實、並有種種確據、情節甚為重大、該小高寅藏已照章解送日警署管收、除已致函日領事請其訊明、按照章程辦理外、理合將情形呈報督廳云云、

◎徐州津浦路特別貨捐小結束

▲出口貨納捐入口貨記帳

▲煤礦公司不適用免稅憑單

第一軍軍官之禁煙特別貨捐、轉稅車等處商會呼

調、段執政已電令張軍長撤銷、惟貨捐局趙總辦、迄未接到張氏電令、仍照舊辦公收捐、而徐埠大部分商民、又堅不納捐、亦不運貨、雙方堅持、久未解決、致貨物來源斷絕、日用物品、(如煤炭紙張等)均行缺乏、人民生活、甚呈恐慌之象、近經于道尹、賈知事、捐局趙總辦、商會張會長、趙處長、共同協商、結果議定出口貨照章納捐、入口貨暫行記帳、俟張軍長到徐、再為解決、或完全撤銷、或減成抽捐、商會於十四日開會、宣佈此種辦法、各商業亦多認可、此事風潮、暫可告一小段落、惟尚有一部分商人、痛詆商會職員、仰承武人意旨、剝害商民、剝正預備俟張軍長蒞徐、征收捐洋一元、合行佈告、週知云云、

◎蘇紳沈惟賢致盧宣撫電

▲先將各軍移裁 ▲歲費確定

蘇省紳耆議員沈君惟賢致本館快郵代電云時報館鑒頃致盧宣撫使電曰南京盧宣撫使賜鑒、自公奉命宣撫蘇皖、軫念我蘇民生之彫敝、省政之竭蹶、而思整理之、我蘇省代表、在津謁晤、獲聞使座撫蘇有以整理蘇皖、我蘇省代表、在津謁晤、獲聞使座撫蘇一日將兵費減至五百萬、一曰將民政歸之省長、一曰軍長長官不駐同城、此三言者、數之報章、傳之鄉僻、額手稱慶、以為我蘇獨膏肓起廢疾之神聖良劑也、不幸旌旆甫臨、舊氏佔亂、重煩大軍、旋旬而定、方愈益彫傷、財政益瀕絕境、瘡痍之聲未息、善後之策安施、而公有感電、力主廢督移兵、此二義者、然地方愈益彫傷、財政益瀕絕境、瘡痍之聲未息、善後之策安施、而公有感電、力主廢督移兵、此二義者、可以培國命、奠民生、濟利源、寒禍本、凡有血氣、孰不欲承、顧惟賢竊有請者、所惡乎督軍或督辦、為其佔兵而好亂也、若督去而兵留、則亂之作也滋甚、今有軍行所至、權宜變更者、當以覈核之權、歸之省長、其他庶政、勿使旁落、此唯毅力維持、庶能名實相副、異時或屬諸他人、或另易名目、擁兵如故、冗費如故、則公之前言與公之感電、舉我民所欣喜屬望者、悉付之夢幻泡影、然則不及公宣撫任內、將移兵減費之舉、切實辦妥、決不可萌高蹈之懷、以辜蒼生之望、惟賢竊在衡鑑、末嘗展謁、祇以前年避讒南來、適與公為桴鼓之應、而又目覩我蘇水深火熱之狀、唯公確有數焚拯溺之懷、用敢瀝誠布臆、非為過情之冒望、亦非效世德之舉荀、願公本之前言、參之感電、先將各軍移裁、歲費確定、使蘇政復活、蘇民獲蘇、上德既宣、子遺咸撫、在公為不虛此行、而我蘇則有如再造、馨香之感、三千萬人、當同此心理、臨穎主臣、尚祈察、沈惟賢叩銑印等語、合亟奉聞諸惟公鑒沈惟賢叩銑、

◎東大學潮之面面觀

▲李澍等之否認

昨有東大南高畢業同學李澍等九人致本館代電云、上海時報館轉全國各報館鑒、所有本派查明日人小高寅藏發售假票販賣槍彈犯罪情形確據各緣由、理合彙前警稟等情、據此查日人小高寅藏、發售假官票鈔幣及售賣槍彈、業經證實、並有種種確據、情節甚為重大、該小高寅藏已照章解送日警署管收、除已致函日領事請其訊明、按照章程辦理外、理合將情形呈報督廳云云、

▲學生之紀錄

三月十四日、學生維持學校委員會招集全體學生大會、下午七時半、到會者已超過法定人數、主席遂宣告開會、提出昔通會議規則六項、請衆公決、贊成者最大多數、遂開始討論議案、知表決第一條第二項議案時、少數破壞分子、如鄭光禹吳致民祁介楨黎光明蔣世盛張超(假名佑源)等故犯會議規則、開始搗亂、趙世盛於主席宣告討論終結後、起立大呼、定欲發言、制止不聽、其他搗亂分子、亦同時起立、奮呼散會、頓足謾罵、以威嚇會衆、不得主席許可、遽行退席、(當日公決凡因事退席者、須得主席許可、)幸彼輩為數不過三十、被威嚇退席者亦不過七十、主席請衆重行簽名、吳致民於退席時、刦去簽名簿一本、故主席請會衆重行簽名、以杜奸計、)在座者仍有四百八九十人、超過法定人數九十、主席遂宣告繼續討論、通過議案十七條、(內有七條、由會衆臨時提議者、)其重要者列下、(一)疏通未上課教授、(二)挽留學生維持學校委員會委員、(三)電請教育總長王九齡、將馬叙倫對於我校所發之各項亂命、一概取消、(四)請學校組織校務維持會、(五)電拒胡敦復重來長吾校、(六)萬一胡氏重來、由學生維持委員會招集全體同學、作相當之對付、若有少數同學歡迎胡氏、則舉起逐之、(七)電告全國、三九事變、為全體同學之舉動、王兆俊鄧光禹李競芳等六十餘人、別具用心、誣為少數暴動、概不承認、國立東南大學全體學生、

▲穆濟波之意見

昨有東大附中教員穆濟波、發表解決東大糾紛問題之意見云、東大糾紛問題、當由自身解決、請注意下列三點、(一)認清理路(甲)教部改聘校長、是否非法、(乙)挽留郭校長、或改由校董推薦、是否即為提倡教育獨立、(丙)拒絕政府任命校長、是否即為避免政潮、(丁)超利害的、對於九日事變、是否認為合理、(二)辨明事實(甲)郭校長對於東南大學之功與罪、(乙)東南大學已往之病痛究在何處、(丙)如何纔是維持東大生命之根本辦法、(丁)由校董推薦校長、或應由教部授許議會推選校長、或應承認胡敦復為校長、或應以別種機關代替校長、不用校長制度、(戊)胡薰柳三人之個人行動、對於東大為惡意的、抑為善意的、其所採取之手段、是否礙其本身「大學教授」之人格、(己)去職離校之副主任及各科教授、究因何故、如何始可挽回、(庚)對於九日事變、究竟是公憤、抑係私爭、究竟是多數人的意志、抑是少數人的行為、究竟該不該由全體負責、或有力份子負責、究竟該不該對社會對教育界負責、或全不負責、(三)解決方法(甲)請求離校的職員、無論何方、一律回校、(如暫不回校者、對上述問題、亦應明白表示、)(乙)致函胡敦復先生、在理實未明瞭以前、暫緩來校、(丙)致函省署或教部、暫勿操切處事、一切糾紛、由東大自身辦理、(丁)暫停課一週、將上述各問題、分函各教授、平心發抒個人意見、(戊)暫停課一週、將上述各問題、分印與東大各同學、切實思考研究、(己)一週後、由各教授會同各方意見、公平採取適當之主張與方法、(庚)本週中或下一週、各科各系同學、(或以自治會之分區為限)自由召集會議、逐條討論、公求一是、(辛)如有辯論、雙方自出主張交換、或用文字、言語發表、不得涉及意氣之爭、或軌外行動與無理的謗毀、(壬)最後用總投票法、解決各問題、據其結果、以決定東大公同的態度、與維持的辦法、(附帶聲明)這種主張、全為東大本身着想、自於個人意見、當另發表、若不蒙採擇、在同學則各走極端、或且全任感情而抹殺理智、一切行為、難免不受盲動之譏、在教授則去者無法挽回、留者亦難支柱、東大欲不受人解決難矣、我愛東大、與人初無二致、干怒犯嫌、但求無愧而已、穆濟波三月十四日

▲陸志韋之函述

東吳大學法科錢保和、與東大教授陸志韋友善、日前曾以東大學潮事、致函詢陸其相、嗣接復函、所述如下、

東大事、是非甚難明瞭、當日布告、確是我所撰去、然事在風潮發端之後、兩方決裂、起於九時餘、我九時五十分退課、見布告時、至早當在十時、至胡電所稱指揮學生大聲喊打云云、絕無所懷、湯錫予等八人、當時無一在場、何得挾私煽惑、我與胡氏兄弟、素無嫌怨、對於開復、並有一些交涉、教復君之學問道德、平心而論、不在郭氏之下、我非擁郭者、(與郭氏私交、另是一問題、)遠在數星期前、我已明白告人、郭來我去、胡來我也去之意、我之所以不能不介介於胡氏者、蓋有二點、一則被早已宣布不就東大職、而同時在北京暗中運動、二則八日正午、校中三科同學、(我亦在內)尚在竭力奔走調停、調停辦法、中有一條、即請胡君教復聲明、不就東大校長職、當日晚上、則復亦居然簽字贊同、而次晨九時、突然離乃兄到校、携帶佈告、奪用校印、擅自張貼、我之撕去佈告、本無惡意、不過血氣之勇、亦是我之大病、此後當痛改、至於你來信、謂我當向胡氏道歉、我實不甘、彼事前未始不有負於我、事後更造謠生事、太無識意、東大問題之解決辦法、我本主張走一第三條路、此路現在殆成絕路、我去志已決、所可惜者、五年辛苦、以及少數學生在學問上依我說導專來耳、三月十四日陸志韋、

◎蘇省貧兒教養院接收問題

▲交遠前院長黃宗漢 ▲索款五萬八千餘元

江蘇省立貧兒教養院、因易長問題、發生糾紛、由省署教廳委派徐紹修先行前往接收、未成事實、院長周其永、以創辦人黃宗漢到寧、擬仍將院務交還、並要求官廳發給欠費及墊款、此事又多一重糾葛、恐一時不易解決也、茲錄其呈省長文如次、呈為委託接辦院務前院長黃宗漢薦寧、擬仍交還接收、並請將欠發經費、暨墊用各款、迅予撥給、以便交代、仰祈鑒核事、竊以院務交代在即、經手款項、急待清籍、日前曾將欠發經費暨墊用各款、分別繕具清摺、面呈核閱、懇請迅予撥發在案、惟查本院組織伊始、係民國元年五月黃前留守以為開闢南京之紀念、其永謬承黃前留守暨前院長黃宗漢村託之重、以救六百餘貧兒之苦、其永一女子、慨然允以三種犧牲、一名譽、二金錢、三精神、黃前留守去任匆促、以院中未留基本之金為遺憾、黃前院長亦屢述其衷、五年由海外歸來、甚慰我院得能存在、以為付託得人、曾函馮前總統提倡、惜其殂謝、此我院受莫大之影響也、亦貧兒之厄運不能擴充之主因也、其永夙夜徬徨、一以恐玷偉人之明、二黃前院長身遠心還、未嘗片刻忘我貧寒子女、其永雖不辭勞瘁、慘淡經營、竭盡心力、歷十三寒暑、無如能力薄弱、經費困難、辦理竭蹶、為人所覬覦、而尤以教育界藉隙蹈瑕為最甚、今幸得卸仔肩、藉可稍事休養、第思其永受人之託、不能終人之事、深以為愧、茲適前院長黃宗漢由滬來寧、其永甚幸接收有人、得以原物還之故主、以全始終、庶可稍減負人之咎、現擬將經手款項及未完事件理清、就日交代、用敢懇祈省長迅將欠發經費銀連利息共八千八百十六元四角、民國二年四千六百五十元、經手墊用各項銀四萬四千六百元、如數撥給、以便交代、而清款目、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浙江省自治法會議開會記

十七日午後二時、浙江省自治法會議、舉行大會、各代表先後簽到、稽文王敖仁等七十四人、由莫永貞主席、路詢會期問題、因本會三月一日重行召集、開大會已有四天、究從何日起算、葉亘東云、本會召集以來、今天始足人數、兩個月之會期、自應從今日算起、衆然其說、次路詢代表辭職事件、(一)象山縣議會選出之傅有鄰、由縣呈省請予辭職、馮中鈞云、此係別有原因、本會不必許可、衆贊成、(二)寧波總商會選出之林潤芬、因病辭職、莊景仲云、林君現已病愈、毋庸許其辭職、衆贊成、(三)嘉屬選出之夏風岐、因病辭職、韓寶華陳德新認為夏函既蓋章、與前二人情形不同、應予許可、無異議、(四)省議會選出之葉模華、係本會副主席、因事辭職、毛豪正韓寶華、謂葉君係在省垣、可以隨時充代表、應不許可、衆以為然、通過、韓寶華云、林同所已出缺、應以候補人遞補、衆無異議、韓寶華云、凡代表中已出缺、應依照細則辦理、衆贊成、通過、李次九云、本會主席補缺、前推舉出席善後會議、無非希望貫徹聯治之主張、現在善後會議、對聯治既無辦法、應發電召回代表、葉杏南云、補者出席善後會議、一方雖由本會推舉、一方係由政府聘請、姜悔如云、本會祇能承認補者為本會推出之代表、應即去電召回、衆贊成、通過、次干鼎黃强報告審查草案事件、約本星期五方可印配、主席云、從明天起、即休會、定於下星期一、再開大會、衆無異議、葉亘東云、省自治法附屬法、關係重要、應即提前起草、以便與稅本法、一併議決、毛豪正云、本席對於葉君主張、極為贊成、但一方起草附屬法、一方仍可開大會、阮性存云、此事先與省議會接洽一過、恐窮吃力不討好、開省議會四月間、必可開成大會、究竟此項附屬法、由省議會議決、抑由本會議決、須先經一度協商、以資妥洽、衆然其說、遂振鈴散會、

◎濟南短簡

◎此間各界、得孫中山死耗、均極哀痛、(官府方面、除通令各機關下半旗三日、以誌哀忱外、並預備發起追悼大會、至各公團及民黨、對追悼中山問題、亦已着手籌備、大約三五日內、即有表示、

◎自寧州問題發生後、金鄉魚台等縣土匪、即乘機而起、大肆搶掠、日昨金鄉南鄉、忽發現馬賊三千餘名、聲勢浩大、高唱攻城、有日內即率大隊進佔金鄉魚台、聯合他方、圖謀大舉之說、鄭督辦以此事關係重大、聞已派員前往密查、

◎今日(十四日)有萊蕪縣各界百餘人、請願省署、即將該縣知事李衍謙免職、由龍傳代表入署、允即電令李知事來省對質、果有劣跡、即予撤懲、倘各界所控不實、亦須按法治罪、

◎督署昨接四省勦匪總司令張宗昌、請本省選派軍隊、防守邊境、蕭清蘇皖魯三省匪氛、

◎葡萄牙公使符禮德、本日(十四日)午刻過濟南下、鄭督辦態省長均派員到站迎送、

◎濟南短簡

◎張宗昌定今(十七)晚到濟、

◎省署秘書何孝斯、日前赴奉天公幹、刻已回省、又駐滬辦事員徐飛、亦於昨日回滬、面陳要公、

◎水警廳長劉光、常熟縣知事李醉明、無錫稅務所長馬鳳藻、儀江煤油補繳局長李士奎、均來濟迎謁張宗昌、

◎韓委何濟生陳國華充省署參議、教廳委凌恩湛充靖海局捲煙特稅局長、

◎鄂湘西皖運商清吉昌等、電請將蘇省上年借款欠還本息、如數撥還、又止擴機製麵粉公司公會、電請飭令吳江縣借供軍需麵粉價款、發給具領、韓均令財廳查照辦理、

◎委署泗陽縣知事高梅仙、又被地方反對、泗陽省議員李昂軒、頃電旅寧省議員張宏業朱紹文等、請勸高緩來、留協商地步、

◎夏歷三月初四日為韓壽長、各界備委祝儀、分福祿壽喜四等、任人自認、聞韓擬將壽禮全數撥助賑款、

◎淮揚馬隊軍使、派員來寧、守提軍餉四萬元、

◎瀏河商民、前以戰時所受災情重大、呈請省署轉咨內務部、給予特別賠償撫恤、茲聞已得來電、部內對於災區、無此辦法、碍難照准、

◎蘇皖宣撫使行署諮議王景義、昨電鄭謙、請其早日展新、

◎蘇皖宣撫第一軍兵器廠、以修製機關槍、是否適用、須有製造局內試放、特佈告商民、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試驗、勿生誤會、

◎吳宗濂等、前電執政府蘇同鄉、請以盧宣撫兼任省長、現又有省議員楊士香方慶綱加入二次通電、

◎上海縣戶籍主任張振鏞病故、韓令縣知事、酌量撫恤、

◎省署飭令青浦縣知事、遵照財廳命令、劃撥自治指導員經費八百元、

◎全國水利河海工科大學、於十六日舉行十週紀念、

◎杭州短簡

◎軍民兩署、派吳總辦陳道尹、查勘南湖工程、擬即繼續舉辦、

◎省署准督辦振務公署電開、此次災廣款絀、各省區應配核情形、如未經設立賑務處、而無設立必要者、即毋庸設、倘必須設立、亦不得絲毫動支振款、以重振務、

◎王金鈺專任鹽運使兼督署總參議、第二混成旅長一職、業已開去、

◎王家襄等由京來電、催委徐錫麒為紹興清鄉總辦、督署仍未發表、因第一旅第一團、既駐該處、即使續辦清鄉、亦須旅長兼任總辦、

◎計劃廳對於臨洲小學校、被匪徒搶刦一案、已電天台縣知事、查明復奪、

◎各縣縣議會期滿、應維持現狀一案、省署認為無法律根據、尚未通令各縣遵辦、各縣請示開會者、又電絡釋、均暫緩批答、

◎浙西水利議事會、蔣會長陳副會長、均已到會、定清明節後、召集春季常會、所有辦理各工程、先行從事查勘、

◎省署電嘉善縣知事云、殺犯劉麟子等五名、既據訊明供証確鑿、應准如擬一併執行枭斃、

◎財政廳奉省令、徹查黃岩糧稅經理解春枝、侵吞稅款情形、詳復核辦、

◎縣教育會幹事會、否認挽留蔣維喬之文電、謂縣新事會否決、教會長私自拍發、應由教自行負責、

◎教育委員李正昌升任縣視學、教界黨派分歧、頗難人選、所遺教委職務、尚未有人、

◎南京短簡

◎張宗昌定今(十七)晚到寧、

◎省署秘書何孝斯、日前赴奉天公幹、刻已回省、又駐滬辦事員徐飛、亦於昨日回寧、面陳要公、

◎水警廳長劉光、常熟縣知事李醉明、無錫稅務所長馬鳳藻、儀江煤油補繳局長李士奎、均來寧迎謁張宗昌、

◎韓委何濟生陳國華充省署參議、教廳委凌恩湛充靖海局捲煙特稅局長、

◎鄂湘西皖運商清吉昌等、電請將蘇省上年借款欠還本息、如數撥還、又止擴機製麵粉公司公會、電請飭令吳江縣借供軍需麵粉價款、發給具領、韓均令財廳查照辦理、

◎委署泗陽縣知事高梅仙、又被地方反對、泗陽省議員李昂軒、頃電旅寧省議員張宏業朱紹文等、請勸高緩來、留協商地步、

◎夏歷三月初四日為韓壽長、各界備委祝儀、分福祿壽喜四等、任人自認、聞韓擬將壽禮全數撥助賑款、

◎淮揚馬隊軍使、派員來寧、守提軍餉四萬元、

◎瀏河商民、前以戰時所受災情重大、呈請省署轉咨內務部、給予特別賠償撫恤、茲聞已得來電、部內對於災區、無此辦法、碍難照准、

◎蘇皖宣撫使行署諮議王景義、昨電鄭謙、請其早日展新、

◎蘇皖宣撫第一軍兵器廠、以修製機關槍、是否適用、須有製造局內試放、特佈告商民、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試驗、勿生誤會、

◎吳宗濂等、前電執政府蘇同鄉、請以盧宣撫兼任省長、現又有省議員楊士香方慶綱加入二次通電、

◎上海縣戶籍主任張振鏞病故、韓令縣知事、酌量撫恤、

◎省署飭令青浦縣知事、遵照財廳命令、劃撥自治指導員經費八百元、

◎全國水利河海工科大學、於十六日舉行十週紀念、

◎杭州短簡

◎軍民兩署、派吳總辦陳道尹、查勘南湖工程、擬即繼續舉辦、

◎省署准督辦振務公署電開、此次災廣款絀、各省區應配核情形、如未經設立賑務處、而無設立必要者、即毋庸設、倘必須設立、亦不得絲毫動支振款、以重振務、

◎王金鈺專任鹽運使兼督署總參議、第二混成旅長一職、業已開去、

◎王家襄等由京來電、催委徐錫麒為紹興清鄉總辦、督署仍未發表、因第一旅第一團、既駐該處、即使續辦清鄉、亦須旅長兼任總辦、

◎計劃廳對於臨洲小學校、被匪徒搶刦一案、已電天台縣知事、查明復奪、

◎各縣縣議會期滿、應維持現狀一案、省署認為無法律根據、尚未通令各縣遵辦、各縣請示開會者、又電絡釋、均暫緩批答、

◎浙西水利議事會、蔣會長陳副會長、均已到會、定清明節後、召集春季常會、所有辦理各工程、先行從事查勘、

◎省署電嘉善縣知事云、殺犯劉麟子等五名、既據訊明供証確鑿、應准如擬一併執行枭斃、

◎財政廳奉省令、徹查黃岩糧稅經理解春枝、侵吞稅款情形、詳復核辦、

敬告學界及各界注意

目力不充近為青年學子一種之普通病如無以補助之非特足以阻滯其學力且足以枉耗其靈明蓋由於涉獵既鶩心神不暢而記憶力之作用往往有事倍功半者即腦筋亦易為之疲乏如欲得眼光學專家為之審驗如其所缺之度數製成化學鏡片以彌補之俾適如分際則目不勞而神自暢腦既逸而用自舒其無形之損益不可以道里計也若夫學子計有數種有按諸醫理亦多病者腦氣筋及目患相關一經驗光病根立見也如外著之目疾尤不可不先就專驗俟調理康復再致力於學業庶不為終身之累不為以上所述固如僅學界中人世之有同病者當注意本公司於驗光製鏡之藝術夙荷各界信用自問亦堪為社會稗益謹誠忠告幸學界及各界察焉

中國精益眼鏡公司謹啟

上海南京路旁合路口

◎徐州短簡

◎軍界消息、張宗昌十三日在奉起程、現已抵津、日內即將出津赴徐、

◎中央陸軍暫編第三混成旅隊長王寓俊、在山東招得新兵三百六十名、十三日由魯抵徐、轉車赴豐、

◎第一軍第十梯隊司令部參謀轉實衡、在南考取學兵五百名、十三日過徐北上、

◎第一軍第二十九旅副官蕭玉堂張明宣兩人、在山東濟寧縣分別招得新兵七八百名、十三日過徐送寧、

◎奉軍團長陳傑、去冬在山海關陣歿、陳係宿遷人、靈柩到已來徐、十五日在東車站開追悼會、軍警公團均往弔、

◎第一軍第一旅旅長張人鑑治也夫、帶戰兵一百二十名、偕同第一軍司令部副官張天雲由奉南下、十五日上午八時、過徐北寧、

◎省警備隊第二團副官胡曜、由寧連步餘二十一枝、十四日晚到徐、次晨即轉車赴三岔河、(即運河站)

◎銅山縣教育局添設社會教育指導員一席、以潘貫一充任、

◎銅山縣視學一職、教廳改委李正昌接充、李已通告就職、

◎縣立四高校長馬永源辭職、教局改委劉純一接任、

各縣消息

●無錫

◎方案之最近消息　本邑梨花莊豫康紗廠總辦方書頤、於月初由滬携眷來錫、中途被兵三人、闖檢槍斃一案、其詳情已迭誌本報、而該廠機間總管孫潤源、私賣軍遺械、變取潰兵贓物、由旅司令部拘案訊辦、因與本案有重大嫌疑、經舉旅長迭次訊問、尚無確供、茲聞前晚又由畢旅長將孫潤源提案續訊、孫已供認昨逆兵士、將方書頤擊斃、至謀殺原因、實有兩點、(一)當去廠答都抵錫時、曾由方與孫將廠中現洋一千二百餘元、藏於門房內、此款僅方孫二人所知、迨聽事平定、方氏返廠搜尋門房內櫃、少此款、由方再三詰問、孫始終無言答覆、並有怨方之意、此案實